

D194

16 P1

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坚决镇压一切反革命分子

中国 人民 解放 军 南阳地区公安机关军管会印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日

最高指示

镇反是一场伟大的斗争，这件事做好了，政权才能巩固。

坚决地将一切反革命分子镇压下去，而使我们的革命专政大大地巩固起来，以便将革命进行到底，达到建成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目的。

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对于那些盗窃犯、诈骗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也必须实行专政。

坦白从宽、抗拒从严。

首恶必办，胁从不问。

我们已经取得了伟大的胜利。但是，失败

的阶级还要挣扎。这些人还在，这个阶级还在。所以，我们不能说最后的胜利。几十年都不能说这个话。不能丧失警惕。

专政是群众的专政。

提高警惕，保卫祖国。

要准备打仗。

团结起来，为了一个目标，就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要落实到每个工厂、农村、机关、学校。

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

通 知

各级革命委员会：

现将南阳地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关于一批现行反革命和刑事犯罪分子罪行材料，印发给你们。请各级革委会组织革命群众认真讨论。要把这个小册子作为进行阶级斗争教育的活教材，深入开展革命大批判，进一步搞好教育，加强对敌斗争，深挖一小撮阶级敌人，同时对每个反革命罪犯提出惩处意见，报告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阳地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

此材料仅供内部讨论，不准张贴。

南 阳 地 区 革 命 委 员 会
中 国 人 民 解 放 军 南 阳 军 分 区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日

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坚决镇压一切反革命分子

在伟大领袖毛主席“提高警惕，保卫祖国”和“要准备打仗”的伟大号召指引下，全区六百万人民紧跟毛主席的伟大战略部署，轰轰烈烈地开展了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人民战争”。南阳地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经请上级批准，大张旗鼓地依法杀了一小批罪大恶极、民愤极大的现行反革命分子，狠狠地打击了帝、修、反的“别动队”，大长了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的志气，充分显示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强大威力。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敌人是不会自行消灭的”。一小撮阶级敌人感到末日来临，必然会狗急跳墙，垂死挣扎，进行破坏，或者施展反革命两面手法，妄图把水搅混，转移斗争视线。一切革命人民必须牢记毛主席关于“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的伟大教导，防止和克服和平麻痹思想，百倍提高革命警惕，发扬勇敢战斗、连续作战的革命精神，坚决把一切公开的、隐蔽的现行反革命分子统统挖出来。对于胆敢进行破坏和捣乱的阶级敌人，必须及时地予以坚决有力地打击。

最近，南阳地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各县、市公安机关军管小组，紧跟毛主席伟大战略部署，依靠群众，发动

群众，大打人民战争，抓获了一批现行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现将其罪行公布于众，望广大革命群众，根据阶级敌人的罪恶事实提出处理意见。

我们要按照毛主席关于“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的伟大策略思想，做好对阶级敌人的分化瓦解工作。对阶级敌人要加以区分，不要把他们看成铁板一块。要根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对不同的罪犯，予以不同的处理，促使敌人营垒分化，促使他们中的一些人坦白交代问题，立功赎罪，孤立打击少数顽固之敌。

党的政策历来是：“坦白从宽、抗拒从严”，“首恶必办，胁从不问”。我们严厉警告一小撮阶级敌人：你们的罪恶魔爪已经被革命人民抓住了，想混是混不过去的，想赖是赖不掉的，想逃也是逃不了的，只有及早向人民坦白交代，缴械投降，才是唯一的出路。如若负隅顽抗，继续捣乱，必将受到加倍惩罚。

(一) 现行反革命集团

以王 []、刘 []、王 []为首，一九六九年三月合谋组织“中国青年反×救国团”反革命集团，发展反革命成员二十五人，炮制有反革命“组织发展章程（草案）十二条”、

“中国青年反×救国团章程六条”和“战斗宣言——告青年同胞书”，刻制反革命印章，伪造公章十三枚。一九六九年九月至十一月，又先后投寄反革命挂勾信九封，向敌特机关输送情报，索要电台、武器弹药和反革命活动经费。并经常偷听敌台广播。大肆散布反动言论，造谣惑众，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攻击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穷凶极恶地污蔑诽谤无产阶级司令部。妄图配合帝、修、反，里应外合，进行反革命暴乱，颠覆我无产阶级专政。现将其主要成员的罪行列述于后：

(1) 现行反革命集团首犯王 [] 男，二十七岁，地主出身，镇平县人。

王犯思想反动透顶。一九六九年三月与刘 []、王 []三人合谋组成反革命集团“中国青年反×救国团”，亲自拟定了反革命“组织发展章程（草案）十二条”，书写向海外敌特机关挂勾信九封（内有密写两封），指使其党羽积极改制发报机，妄图与海外敌特机关直接通话联系。经常偷听敌台广播，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穷凶极恶地污蔑诽谤无产阶级司令部。反革命气焰嚣张之极。当其反革命阴谋败露后，拒捕自杀。

(2) 现行反革命集团首犯刘 [] 男，二十四岁，镇

平县人。其父系蒋匪军官，逃往台湾，有信件联系。

该犯思想反动透顶，长期保存蒋贼狗像，经常偷听敌台广播，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一九六九年三月与首犯王████合谋组成该反革命集团，亲自炮制反动纲领、“战斗宣言——告青年同胞书”，合谋书写与敌特挂勾信九封。叫嚣“要苦撑待变”，“不成功则成仁”，反革命气焰极其嚣张。入狱后拒不认罪。

(3) 同案骨干耿████ 男，三十八岁，镇平县人。其父系反革命分子，被镇压，其母系地主分子。

该犯思想反动透顶。经常偷听敌台广播，造谣惑众。一九六九年六月串连郭████、陈████积极参加该反革命集团，发展五人。亲自主持黑会在其家通过反革命纲领、章程。亲自投寄反革命挂勾信六封，传递两封。参与刻制反革命印章，并积极搜集炸药、雷管等。破案时销毁罪证，订立攻守同盟。入狱后仍负隅顽抗，反革命气焰极其嚣张。

(4) 同案骨干陈████ 男，三十二岁，地主出身，镇平县人。其父系伪联保主任。

该犯思想反动透顶。多次偷听敌台广播，恶毒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一九六九年七月参加该反革命集团，发展二人。参与炮制反动纲领、章程，亲手书写反革命旗号“旭日”二字，积极参与刻制反革命印章。破案时销毁罪证，并与首犯传递情报，订立攻守同盟。叫嚣：“要反抗到底，决不投降。”反革命气焰极为嚣张。

(5) 同案骨干马█ 男，四十四岁，地主分子，镇平县人。

该犯思想反动透顶。一九六九年七月参加该反革命集团，发展二人。积极参与炮制反动纲领，亲自修改反革命组织发展章程。大肆散布反动言论，恶毒攻击我无产阶级司令部。扬言：“蒋介石过来，非杀他们头不可。”破案时与同伙通风报信，订立攻守同盟，销毁罪证。反革命气焰极为嚣张。

(6) 同案骨干张█ 男，五十四岁，系坏分子，镇平县人。解放前为匪期间，打死贫农徐█。

该犯思想反动透顶。一九六九年八月参加该反革命集团，亲自发展一人。扬言：“世界大战打起来，里应外合，组织暴动。”破案时订立攻守同盟。入狱后仍负隅顽抗，反革命气焰十分嚣张。

犯 (7) 同案犯朱█ 男，三十四岁，镇平县人。

该犯思想反动。一九六九年九月参加该反革命集团，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狂叫：“要组织起来斗争。”朱犯流氓成性，一九五六年以来，曾因强奸妇女被拘留、判刑，释放后仍不改悔，一九六一年以来又奸污妇女两名，玩弄、调戏妇女十六名。被捕入狱后尚能认罪。

(8) 同案首犯王█ 男，二十八岁，地主出身，镇平县人。其父系右派分子。

该犯思想反动，经常偷听敌台广播，散布反动言论。一九六九年三月与王█、刘█合谋组成反革命集团，积极

参与炮制反动纲领，出谋划策与敌特勾结，污蔑文化大革命，攻击无产阶级专政。并疯狂叫嚣：明年要把他们的反革命破旗插到南京去。被捕入狱后能交代罪行，检举揭发反革命内幕。

15 (9) 同案犯王 [] 男，二十二岁，镇平县人。系首犯王 [] 的胞弟，其母系地主分子。

该犯思想反动，一九六九年八月参加该反革命集团，参与拟定反动纲领、计划，亲手投寄反革命挂勾信一封，积极协助首犯王 [] 刻制反革命印章。并多次偷听敌台广播，造谣惑众。被捕后尚能交代罪行。

16 (10) 同案犯马 [] 男，四十八岁，国民党员，镇平县人。曾因赌博、投机倒把被判刑、罚款。

该犯思想反动，一九六九年十月，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无耻吹捧国民党反动派，妄想变天。被捕后，尚能交代罪行。

17 (11) 同案犯王 [] 男，二十四岁，镇平县人。其父母均系地主分子。

该犯思想反动。一九六九年三月参加该反革命集团，任联络员，传递首犯王 [] 和在新疆的骨干李 [] 来往信件五十余封。积极搜罗印模提供首犯刻制反革命印章。并多次偷听敌台广播，污蔑诽谤社会主义制度，攻击备战和插队下放。被捕后，尚能交代罪行。

18 (12) 同案犯姜 [] 男，二十岁，镇平县人。其父系地主分子。

该犯思想反动，一九六九年经首犯刘█介绍加入该集团，多次偷听敌台广播，扩散反革命谣言。在刘犯指使下，积极从事改制发报机（未成）的任务。被捕后能坦白交代，检举揭发，并主动交出罪证。

3 邰辰（13）同案犯张█ 男，三十四岁，镇平县人。

张犯一九六九年七月参加该反革命集团，进行反革命活动，发展二人。破案时主动交出手榴弹一枚，匕首两把。被捕后，能坦白交代，检举揭发。

（二）现行反革命集团

以孙█、胡█为首合谋组成“中苏委员会”反革命集团，网罗地、富、反、坏分子，一九六四年春，发展反革命成员二十七人，刻制反革命印章，书写反革命联络信，搜集步枪一支，疯狂地进行反革命活动。大肆散布反动言论，制造战争恐怖，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污蔑诽谤无产阶级司令部。秘密集会，阴谋策划反革命暴乱，妄图配合帝、修、反，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实现反革命复辟。现将其主要成员罪行列述于后：

（1）现行反革命集团首犯孙█ 男，三十四岁，地主出身，邓县人。

孙犯思想极端反动。一九六四年春和地主分子胡█合谋组成“中苏委员会”反革命集团，自称团长，亲自发展反革命成员二十人，封官委职八人，亲手写反革命联络信四封，刻制印章四枚，收“迎军费”六十五元，窝藏步枪一

支。多次密谋集会，策划反革命暴动。散布反革命言论，恶毒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制造战争恐怖，反革命气焰十分嚣张。

(2) 现行反革命集团首犯胡 [] 男，四十九岁，邓县人，系地主分子。

胡犯思想极端反动。一九六四年春和孙 [] 合谋组成该反革命集团，亲自发展七人，多次密谋集会，积极策划反革命暴乱，大量散布反动言论，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公开煽动地主分子进行阶级报复。反革命气焰极为嚣张。

(3) 同案犯胡 [] 男，四十岁，地主出身，邓县人，曾因偷盗被判过刑。其父土改时被镇压。

该犯思想极为反动。一九六七年七月参加该反革命集团，积极进行反革命活动，亲自发展其妹夫张 [] 为反革命成员，还要张代写了极其反动的申请书、决心书，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并扬言要为其父报仇。胡犯在押期间，认罪态度较好。

(4) 同案犯张 [] 男，三十一岁，邓县人。

该犯思想反动。一九六八年积极参加该反革命集团，充任反革命集团区秘书，积极发展反革命成员，书写极其反动的申请书、决心书，偷听敌台广播，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二年任生产队会计期间，先后奸污妇女七名，投机倒把牟利四百六十元。在押期间，坦白

认罪较好。

(5) 同案犯路█ 男，三十岁，邓县人。曾任生产队会计、民办教师、信贷员。

该犯因资产阶级思想严重，对现实不满。一九六五年六月参加该反革命集团，任县级联络员、校官秘书，串连发展五人，传递反革命联络信件四封，承担暴乱时抢砸信用社任务。多次散布反动言论，攻击我无产阶级司令部。路犯在押期间，认罪态度较好。

(三) 现行反革命集团

一九六五年元月，以杨█、景█（已枪决）为首合谋组成“同心党救国军”反革命集团，网罗地、富、反、坏、右分子及坚持反动立场的地富子弟，先后在内乡县，发展反革命成员五十四人。多次秘密集会，散布战争恐怖，造谣惑众，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污蔑诽谤无产阶级司令部，阴谋组织反革命暴乱，妄图仰赖帝、修、反的武力，里应外合，颠覆我无产阶级专政。现将其主要成员的罪行列述于后：

(1) 现行反革命集团首犯杨█ 男，三十六岁，内乡县人。曾因偷盗被拘留过。

该犯思想反动透顶。一九六五年勾结特务分子景█（已枪决）组成“同心党救国军”反革命集团，发展二十七人，封官加职，积极炮制反革命纲领。大量散布反革命言论，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密谋抢砸我银行、仓

库，组织反革命暴乱，颠覆我无产阶级专政。反革命气焰猖狂之极。

(2) 同案骨干石█ 男，五十六岁，内乡县人。系富农分子。

该犯思想极端反动，长期保存国民党国徽和变天账，妄图变天。一九六七年七月参加该反革命集团后，积极勾结特务分子景█(已枪决)进行反革命活动，参与制定反革命纲领，拼凑反革命经费，多次散布反动言论，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并叫嚣复辟后要屠杀我干部和革命群众。反革命气焰极为嚣张。

(3) 同案骨干杨█ 男，三十二岁，内乡县人。

该犯思想反动，一九六五年二月参加该集团，任瓦亭地区负责人，参加黑会十次，发展六人，亲手书写反革命联络信两封，还将主犯龚█写的：“后清起”、“江山千古秀”暴动标记窝藏其家，并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入狱后经过政策教育，尚能认罪。

(4) 同案骨干贾█ 男，二十八岁，内乡县人。

该犯思想反动，一九六二年参加反革命集团“幸福党”，发展五人。被宽大处理后，仍不改邪归正，一九六七年又参加该集团，任团长，亲自发展四人。散布反动言论，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被捕后，能交代罪行。

(5) 同案犯常█ 男，四十八岁，蒋匪兵痞，内乡县人。

该犯思想反动，因偷盗、奸污妇女被拘留，对我党更加

不满。一九六五年参加反革命集团“幸福党”，一九六七年又参加该反革命集团，任团长，亲自发展二人。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无耻吹捧刘贼。常犯在押期间，认罪态度不好。

（6）同案犯石█男，三十七岁，右派分子，内乡县人。

该犯思想反动，一九五八年因攻击我党被划为右派，交群众监督劳动。一九六五年又加入该反革命集团，任淅川县“县长”，曾多次参与策划反革命活动，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扬言：“成功后，政权在手，杀几个叫他们看看”。反动气焰嚣张。在押期间，能够交代罪行。

（7）同案犯贾█男，二十七岁，内乡县人。其哥系反革命集团“幸福党”骨干。

该犯好逸恶劳，不务正业。一九六二年曾参加“幸福党”，被宽大处理后，不思改悔，一九六七年又参加该反革命集团，散布反动言论，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在押期间，认罪态度尚好。

（8）同案犯贾█男，二十七岁，内乡县人。

该犯好逸恶劳，对现实不满。一九六四年曾参加反革命集团“幸福党”，被宽大释放，不思改悔，一九六七年又参加该反革命集团，散布反动言论，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被捕后，能交代罪行，检举揭发。

(四) 现行反革命集团“幸福党”

以时■■、刘■■为首，一九六五年合谋组成“幸福党”反革命集团，设有“中央特派总站”，“幸福党分支司令部”，“物资供应站”。委有师长、参谋长、秘书长、县长等反动职务。发展反革命集团成员一百余人，在内乡、邓县、淅川、西峡等地疯狂地进行反革命活动。大肆散布反动言论，极其恶毒地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攻击无产阶级专政，污蔑诽谤无产阶级司令部，制造战争恐怖。阴谋策划抢夺武器，杀害我基层干部，妄图进行反革命武装暴乱，颠覆我无产阶级专政，实行反革命复辟。现将其主要成员的罪行列述于后：

(1) 现行反革命集团首犯时■■男，二十六岁，内乡县人。

时犯思想极端反动，一九六二年为首策划组织“幸福党”反革命集团，发展十五人，委任县长、情报员、联络员十人。主持黑会十一次，亲自炮制反革命纲领、计划，规定发展对象、方法、手续、纪律、联络代号，指使其成员在“决心书”上恶毒攻击我党。三次带领骨干到淅川、南阳、灵宝进行反革命串连。并派人搜集社会情况，恶毒攻击我无产阶级司令部。疯狂叫嚣要配合蒋匪“反攻大陆，里应外合”，组织反革命暴乱。被捕后，反动气焰仍很嚣张。

(2) 现行反革命集团首犯刘■■男，三十岁，内乡县人。因偷盗曾被拘留两次。

刘犯思想极端反动，一九六四年主谋组成反革命“救民

党”，一九六五年与首犯时■纠合改为“幸福党”，自称九军负责人，亲自发展反革命成员十五人，加封师长、参谋长、团长、县长九人。草拟反革命“党章”，炮制反动纲领、计划，并指使成立“暗杀团”，扬言“先杀党，后杀团”，大肆散布反动言论，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并利用看病奸污军属一人。

(3) 同案犯杨■男，四十五岁，内乡县人。曾当过伪排长，因参加特务组织被判刑三年。

杨犯顽固坚持反动立场，一九六四年参加该集团，任联络员，亲自绘制“作战地图”，拟定组织路线，积极筹集反革命活动经费。伙同首犯到南阳、灵宝进行反革命串连，多次参加黑会，出谋划策，投靠苏修，待机暴乱。大肆散布反动言论，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被捕后，反动气焰仍很嚣张。

(4) 同案犯贾■男，七十岁，蒋匪兵痞，内乡县人。其子系右派分子。

该犯思想极为反动，一九六四年加入该集团，积极进行反革命活动，亲自介绍其女婿王■结识首犯，亲手书写反革命“金兰谱”，叫嚣：要与反革命成员“生死与共”，推翻我党。还利用反动书籍“推背图”，造谣惑众，极其恶毒地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被捕后，能够交代认罪。

(5) 同案犯江■男，三十四岁，内乡县人。

该犯思想极端反动，因贪污被撤职对党更加不满，一九

六四年加入该集团，任师秘书长，发展八人，委任物资站长一人，亲手编写反革命代号，刻制印章，盗用国营食堂粮票八十七斤，现金三百一十七元，大肆造谣惑众，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被捕后，尚能认罪。

(6) 同案犯靳█ 男，五十二岁，内乡县人。曾因参加土匪暴动，被判刑一年半。

该犯思想极端反动，一九六五年积极参加该集团，任团长，发展六人，委任团、营秘书三人。曾向反革命首犯表示决心说：要亲自在岞岫发展一个团。大肆造谣惑众，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被捕后，态度较好。

(7) 同案犯王█ 男，四十五岁，内乡县人。一九五七年因贪污、奸污妇女被撤职副乡长。

该犯思想反动，一九六四年参加该集团，任参谋长、县长，亲自发展二人，造谣惑众，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污蔑诽谤无产阶级司令部。被捕后尚能认罪。

(8) 同案犯贾█ 男，四十岁，内乡县人。

该犯思想反动，一九六一年因犯错误受批判，对党不满，在贾█的欺骗下，于一九六四年参加该集团，任师长，亲自发展十七人，并指使成员在决心书上写攻击我党，参加反革命黑会十一次，还以民兵营长合法身份，以查户口为掩护，携带武器搜查四个村的群众。破案时，能坦白交代，检举揭发。

(9) 同案犯石█ 男，三十四岁，内乡县人。四清

运动中受过批判。

石犯思想反动，因四清运动受批判，对党不满，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参加该集团，亲自将大队五名主要干部发展为反革命成员，造谣惑众，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被捕后，坦白认罪较好。

（五）反动道会“跪香道”

反动“跪香道”首犯王 [] 男，三十六岁，西峡县人。其父系伪保长。

反动“跪香道”首犯周 [] 男，四十七岁，西峡县人。其哥一九五七年判刑后监毙。

同案主犯黄 [] 女，六十四岁，西峡县人。曾因进行反动道会活动被判过三年刑。其丈夫系反动“跪香道”骨干，一九六九年被判刑七年。

同案犯王 [] 男，六十六岁，西峡县人，系反革命分子。

同案犯陈 [] 男，六十岁，反革命分子，西峡县人。曾因进行反动道会活动，一九五七年被判刑七年。

同案犯王 [] 男，四十九岁，西峡县人，系伪警察。其父系伪保长。

同案犯赵 [] 男，六十五岁，西峡县人。系反革命分子。

同案犯齐 [] 男，五十三岁，西峡县人。

反动“跪香道”由首犯王 []、周 [] 为首，于一九六七年以来，勾结黄 []、王 [] 等犯，以封建迷信为掩护，

蒙骗群众，猖狂进行反革命活动。大肆散布反动言论，制造战争恐怖，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污蔑诽谤无产阶级司令部。反革命气焰极为嚣张。首犯王 [] 并奸污妇女、诈骗钱财、投机倒把、制卖假药，危害群众，严重地破坏了社会治安。

首犯王 [] 罪恶极其严重，反革命气焰极其嚣张。周 [] 态度很坏；主犯黄 [] 罪恶严重，认罪态度不好；同案犯王 [] 罪行严重，尚能认罪；陈 []、王 []、赵 []、齐 []，罪恶严重，但能坦白交代。

（六）现行反革命犯王 [] 男，三十三岁，富农出身，南阳县人。

王犯思想极端反动，一九六二年以来，与帝、修、反猖狂反华相呼应，经常借谈国内外形势之名，伙同现行反革命分子向 []，纠集坚持反动立场的地富子弟十多人，偷听敌台广播，散布反动言论，恶毒攻击我无产阶级专政。王犯还亲自书写《剥削阶级分析》等反动文章、诗词九十四篇，极其疯狂地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污蔑诽谤无产阶级司令部。王犯在押期间，认罪态度不好。

（七）现行反革命犯靳 [] 男，五十二岁，地主，西峡县人。系蒋匪军官，美蒋特务。

靳犯顽固坚持反动立场，对我党怀有刻骨的阶级仇恨。一九四九年四月，向土匪宋 [] 亲送步枪一支，子弹二百发。一九四九年七月参加工作后，因通匪杀害我干部、家属四人、贪污等罪，被判刑二年。一九五三年串通特务分子别

■妄图逃台投敌。一九五六年为达其阶级报复目的，大量捏造假材料，陷害革命群众。在刘少奇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毒害下，造成冤死十人，二十余人被戴上反革命分子帽子，后果极其严重，影响极其恶劣。一九六三年以来，又到处散布反革命言论，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穷凶极恶地污蔑诽谤无产阶级司令部。入狱后，狡猾抵赖，拒不认罪。

（八）现行反革命杀人犯乔■男，三十二岁，新野县人。

乔犯品质恶劣，思想反动。在其任大队副业会计时，因挥霍浪费集体财产，受到大队保管乔■同志（贫农，转业军人，曾担任过大队副支书，民兵营长）的批评，即怀恨在心，蓄意进行报复。一九六八年利用职权，寻找借口，指使其亲信将乔■吊在树上，活活毒打致死。

帮凶乔■，男，二十九岁，系杀人犯乔■胞弟。该犯思想反动，积极参与反革命报复，充当场内指挥，是打死乔■的主要骨干。被捕后，认罪态度较好。

打人凶手王■，男，五十岁，积极参与毒打乔■同志，是同案杀人的主要凶手。能坦白交代，检举揭发，有改悔表现。

（九）现行杀人犯孙■男，三十岁，社旗县人。

孙犯一贯道德败坏，因奸污妇女（九人）和贪污粮、款，遭到其妻李■（贫农）的反对，关系不和。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孙犯怕李揭露其罪行，即蓄意杀人灭口，一九六

七年元月十八日夜，孙犯将李█活活掐死，将尸体扔到红薯窖里，用土掩埋。作案后制造假象，嫁祸于人。不老实认罪。

(十) 投毒杀人犯吕█ 男，三十六岁，
邓县人。当过营业员，因奸污妇女被开除。

吕犯流氓成性，长期与多人通奸。为达与其妻离婚的目的，一九六一年七月竟将其亲生儿子吕█(一岁多)扔到水里活活淹死，企图陷害其妻。一九六八年吕犯乘其妻周█有病之机，将剧毒农药“3911”倒入药内，将周毒死。被捕入狱后，认罪态度很不老实。

(十一) 图财杀人犯符█ 男，四十岁，
湖北省鄖县人，系流氓分子，曾因拐骗妇女等罪，三次被拘留、判刑。

该犯惯偷惯盗，一九六九年流窜至西峡县铁桶沟大队，得知贫农开█家卖猪一头，即起杀人劫财之心，同年七月二十五日早饭后，乘社员上工之机，闯进开家，手持榔头，把开█打晕，又用镰刀、菜刀照开头部、身上连砍二十余刀，造成严重伤残。抢去财物，销赃时被革命群众抓获。

(十二) 图财杀人犯马█ 男，三十四
岁，桐柏县人。

马犯好逸恶劳，不务正业，见财起意。一九七〇年二月二十一日晚诱骗同村贫农社员杨█外出赌博，行至途中乘杨不备之机，用砖头猛击头部，又用杨的裤带勒其脖子致死，劫走现金五十二元，次日被革命群众抓获归案。

(十三) 反革命抢劫盗窃集团

以习█、王█为首，一九六九年元月结成反革命抢劫盗窃集团，伪造公章、证件，招摇撞骗，流窜作案，先后在湖北、河南两省的唐河、新野、南阳、枣阳、钟祥等十四个市、县作案一百三十多起，抢砸国家、集体物资仓库三十五座，抢劫偷盗架子车五十五辆，架子车内外胎七十支，自行车五辆，牛、驴、马二十八头，羊七十只，粮食、棉花、芝麻三千余斤，现金四百零五元，其它衣物大部，共折款两万多元。严重地破坏生产，破坏战备，破坏了社会治安。现将其各成员的主要罪行，列述于后：

(1) 反革命抢劫盗窃集团首犯习█ 男，三十八岁，富农出身，湖北枣阳县人。

该犯盗窃成性，一九五四年以来，先后四次被扣押、判刑九年。释放后，仍不改悔。一九六九年又网罗盗匪王█、杨█等二十一人，先后流窜湖北枣阳、河南唐河等十四个县、市，指挥抢劫盗窃三十七次，抢砸国家和集体仓库十四座，偷盗架子车下盘五十副，自行车三辆，粮、棉二千多斤，大、小牲畜三十八头。习犯得赃款三千多元。并奸污妇女一人。被捕后，认罪态度不好。

(2) 反革命抢劫盗窃集团首犯王█ 男，二十八岁，湖北枣阳县人。曾因流窜偷盗、奸污妇女，四次被拘押、判刑。

该犯作风流氓，惯偷惯盗。一九六九年又勾结惯偷习█

■、杨■等先后抢砸国家、集体仓库十座，偷盗大、小牲畜二十三头，架子车底盘四十五副，粮、棉一千二百多斤，得赃款二千多元。还私刻公章、伪造证件，奸污、调戏妇女七名。被捕后，认罪态度不好。

(3) 反革命抢劫盗窃集团首犯杨■男，三十三岁，地主出身，流氓，唐河县人。

该犯惯偷惯盗，流氓成性，一九六九年参加该集团，积极伙同习、王二犯进行抢劫活动，先后抢砸国家、集体仓库七座，架子车七辆，粮食一千五百斤，现金三百六十多元，其它衣物一部，折款一千五百多元。并奸污青年妇女四人（少女一人），调戏二人。罪行严重，民愤很大。

(4) 反革命抢劫盗窃集团主犯曲■男，二十三岁，唐河县人。曾因偷盗被扣押过。

该犯一贯流窜偷盗，经教育仍不改悔。一九六九年三月又参加该抢劫盗窃集团，参与作案二十七次，单独作案八次，计有拉车下盘、牲畜、粮食、衣物等，折款三千八百多元，得赃款一千七百多元。被捕后，尚能认罪。

(5) 同案犯冯■男，四十五岁，唐河县人。

该犯偷盗成性，屡教不改。一九六四年因偷盗仓库，畏罪潜逃，长期流窜偷盗。一九六九年，先后在唐河城关作案六次，偷架子车五辆，现金四十五元，其它衣物一部。同年参加该抢劫集团，在抢砸县物资仓库时，冯犯手持菜刀，站岗放哨，伺机行凶。被捕后，认罪态度较好。

(6) 同案犯吴█ 男，二十二岁，地主出身，唐河县人。其父系伪保长，被判过刑。

该犯一九六八年即流窜偷盗，一九六九年参加该抢劫盗窃集团后，伙同主犯曲█等偷驴六头，架子车两辆，其它衣物一部，得赃款五百三十五元。入狱后，能交代认罪。

(7) 同案窝赃犯张█ 女，四十七岁，流氓，唐河县人。

该犯长期流窜。一九六九年参加该抢劫集团后，和首犯习█以夫妇为掩护，积极参与抢劫偷盗，并将其家作为窝赃点。张犯流氓成性，与多人鬼混，诱骗钱财。被捕后，尚能认罪。

(8) 同案犯朱█ 男，三十七岁，唐河县人。生产队保管。

该犯资本主义思想严重，一九六九年三月和首犯王█勾结参加该抢劫集团，同年十二月偷生产队粮食、棉花二百多斤，羊两只，并把其家作为窝赃点，积极协助该集团销赃。被捕后，能坦白认罪，揭发问题。

(9) 同案犯韩█ 男，三十六岁，唐河县人。

该犯好逸恶劳，不务正业，一九六九年积极参与抢劫活动，先后参加抢劫偷盗十三次，偷盗架子车底盘十副，驴四头，羊三十五只及其它衣物一部，折款一千八百多元。在破案过程中，能坦白交代，检举揭发。

(十四) 现行反革命武装抢劫集团

一九六九年五月，由首犯梁█ 盗窃手枪一支，勾结劳改释放犯王█，惯偷李█等结成股匪武装抢劫集团。一九六九年以來，流窜湖北的武汉、光华、襄樊，河南的社旗、淅川等地持枪抢劫五个基层供销店，抢走布证三千四百余尺，现金六百七十元，纸烟、粮票、衣物一部。严重地破坏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经济。现将各犯主要罪行列述于后：

(1) 现行反革命武装抢劫集团首犯梁█ 男，二十二岁，镇平县人。因偷盗被拘留五次。其父系兵痞、伪警察。

该犯盗窃成性。一九六五年四月开始偷盗，先后流窜陕西大荔、蒲城，河南社旗、南阳市等地作案四十余次，获赃款一千三百余元。一九六九年五月又流窜到内乡，盗窃枪支弹药，网罗劳改犯王█等五人，连续持枪抢劫襄阳清河店、淅川摆渡滩供销店。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抢劫摆渡滩供销店时，竟向群众开枪，抢走布证二千八百余尺，现金五百七十元。被捕后态度极坏，拒不认罪。

(2) 现行反革命武装抢劫集团首犯王█ 男，三十岁，淅川县人。

该犯偷盗成性，屡教不改。一九五七年以来，一直流窜偷盗，获赃款二千余元，先后六次被拘留，四次被判刑。一九六九年三月被判刑十年，送回原籍交群众监督改造不到一个月，又即逃窜外地，勾结罪犯梁█、李█等抢劫我五

个供销店。同年六月在抢砸淅川摆渡滩供销店时，王犯亲自领路，并切断电话线。被捕后不老实认罪。

(3) 现行反革命武装抢劫集团骨干李█ 男，二十七岁，地主出身，淅川县人。因偷盗曾两次被拘留。其父系伪团长，已被镇压。

李犯思想极为反动，一贯流窜偷盗。一九六七年以来，作案一百十多次，偷盗布证三千二百余尺，得赃款二千二百余元。一九六九年五月，私刻公章，伪造证件，在抢劫襄阳清河店供销店时，李犯手持菜刀威胁营业员。同年六月二十二日参与抢劫淅川摆渡滩供销店后畏罪潜逃。被捕后拒不认罪。

(4) 同案犯梁█ 男，十八岁，镇平县人。

该犯从一九六八年起，随首犯梁█ 流窜偷盗，先后作案十次。一九六九年六月参与抢劫淅川摆渡滩供销店后逃往唐河作案，被抓获。在押期间，认罪态度较好。

(十五) 反革命、强奸犯高█ 男，三十一岁，平舆县人，因流窜诈骗被劳动教养。其父系富农分子。

高犯一九五五年因反革命罪被群众批斗时，畏罪潜逃，流窜汝南、泌阳、桐柏等县。一九五九年以后，冒充医生，诈骗钱财，奸污妇女多人。特别严重的是，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晚，乘下乡女知识青年到其家托办事情之机，以暴力将该女按倒床上，卡住喉咙，进行强奸。严重地破坏插队下放，破坏社会治安，实属罪大恶极的坏分子。

(十六) 盗窃集团

以雷 ■、张 ■为首，勾结张 ■、王 ■、陈 ■、姚 ■等，一九六九年五月，结成盗窃集团，先后在南阳、方城、邓县、湖北等地，大肆进行盗窃活动，共作案五十余次，盗窃马车六辆，架子车十九辆，电动机五部，驴三头，木料、电杆十四根，自行车十七辆，收音机两部，高音喇叭五个，以及各种衣物等，价值一万五千余元。严重地破坏社会治安，破坏生产建设。现将其成员的罪行，列述于后：

(1) 盗窃集团首犯雷 ■ 男，二十九岁，南阳县人。系惯盗。

雷犯盗窃成性，屡教不改，一九六一年、一九六六年因偷盗两次被判刑十六年。一九六九年四月越狱逃跑，又勾结劳改释放犯张 ■、张 ■、王 ■等结成盗窃集团，盗窃马车五辆；架子车十八辆，自行车十一辆，电动机五部，收音机二部，驴二头，羊一只，木材、电杆十四根，衣物四十余件。获赃款二千五百多元。在押期间，态度很不老实。

(2) 盗窃集团首犯张 ■ 男，三十二岁，南阳县人。

该犯惯偷惯盗，一九五七年因偷盗被判刑五年。保外就医中继续偷盗，被加刑二年。一九六九年四月又勾结越狱逃跑犯雷 ■，释放犯张 ■、王 ■等结伙盗窃二十余次，盗窃马车六部，架子车六辆，自行车三辆，电动机一部，驴三头，羊一只，收音机两部，高音喇叭五个，衣物三十多件，

获赃款二千八百多元。被捕后，认罪态度极坏。

(3) 盗窃集团骨干张■男，三十五岁，右派分子，南阳市人。

该犯品质恶劣，流氓成性。曾因奸污妇女、偷盗两次被判刑。一九六九年五月，勾结盗窃集团，积极进行偷盗活动，共结伙作案十次，偷盗马车二辆，架子车三辆，电动机一台，木材、电杆十四根，并将其家作为窝赃销赃点。获赃款八百余元。罪行严重，民愤很大。

(4) 同案犯王■男，二十九岁，地主出身，南阳县人。

该犯坚持反动立场，抗拒改造。因偷盗，一九六一年被判刑七年。释放后，不思改悔，一九六九年十月又结伙偷盗马车两辆，电动机两台，自行车一辆，木材、电杆十四根，衣物一部。共获赃款七百余元。被捕后，能坦白认罪。

(5) 同案犯陈■男，二十九岁，富农出身，南阳县人。

该犯一九六九年秋，结伙偷盗马车一辆，自行车三辆；倒卖赃物电动机一部。并偷单据、刻假章、伪造证件，进行诈骗。被捕后，认罪态度较好。

(6) 同案犯姚■男，三十四岁，南阳县人。

该犯一九六九年十月，结伙偷盗马车二辆，电动机一部，自行车四辆，架子车一辆，其它衣物二十多件。在押期间能坦白交代，检举揭发。

(十七) 拦路抢劫、强奸幼女、贪污盗窃犯

马 [] 男,二十六岁,方城县人。曾因调戏妇女被批斗过。

马犯品质恶劣,流氓成性。一九六九年二月拦路强奸十一岁幼女被开除工职后,恶性不改,随身携带铁锤,伺机拦路抢劫。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午在博望公社东岗处,见周 [] (贫农女学生)推一辆飞鸽牌自行车路过,马犯乘周行走不备之机,用事先准备好的铁锤把该女头部打伤,抢车逃窜。严重地破坏社会治安。一九六八年马犯在公社任职期间,贪污水利款一千零四十元。在押期间,态度极不老实。

(十八) 诈骗犯杨 [] 男,三十四岁,地主出身;邓县人。

杨犯曾因奸污、偷盗三次被判刑。劳改释放后恶性不改,一九六九年七月间,伪造证件,先后流窜南阳、内乡等地,冒充县革委干部、军管组负责人、武装部长,以下乡检查工作、调解民事、破案等手段,多次诈骗、偷盗生产队和个人钱财,严重破坏社会秩序。

(十九) 现行反革命犯齐 [] 男,四十九岁,地主,新野县人,系还乡团副营长。其父被镇压。

齐犯顽固坚持反动立场。曾因历史罪恶被判刑十年。一九六九年劳改释放后,散布反动言论,污蔑诽谤社会主义制度,恶毒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并新查出该犯解放前打死我战士、群众三名。

(二十)纵火破坏山林犯胡 [] 男，五十四岁，西峡县人。

同案犯刘 [] 男，十九岁，西峡县人。

胡犯资本主义思想严重。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其外甥刘 [] 偷砍集体竹竿被罚款，心怀不满，提出放火烧山时，胡犯不加阻止，反而协助其点火烧山，破坏山林面积二千八百余亩，各种树木三万余棵。

胡、刘二犯罪行严重，被捕后，尚能坦白认罪。

(二十一)强奸、破坏插队下放犯惠 []

[] 男，二十九岁，社旗县人。

惠犯道德败坏，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夜，乘一下乡女青年熟睡之机，撬门潜入，掐住该女脖子，进行强奸，影响极坏，严重地破坏插队下放。入狱后尚能认罪。